

# 一個牧者的呼籲

葉國強牧師

呼籲市民、警方、政黨、政府，各方歸回本位，並以理性和平的方式處理「逃犯條例」的修訂，守護香港。

我今早收到一個印尼牧師的短訊：願天父安慰並引導香港度過此刻，進入充滿盼望的光明與平安之國度。可見香港外地也十分關心近期香港的事件，我們作為香港人，就更無法掩藏內心的憂傷和擔心。今早也收到消息，林鄭政府決定暫援修例。事實若真的如此，我們希望能暫援現時的緊張局勢。

6月12日香港市民為反「逃犯條例」的修訂立法，再次發生嚴重的警民衝突，有70多名市民受傷入院，其中兩名更是情況嚴重，也有多名警察受傷。眼見這情況，我們每個香港人都極之難過痛心。在油塘家，我們既有弟兄姊妹參與遊行和示威靜坐，同時我們也有很多弟兄姊妹是紀律部隊，參與維持秩序的工作。眼前任可一方的成員受到傷害，我們都痛在心裡。但更使人傷感的是，事後社會上的彼此責罵和傷害，更叫我們內心經歷一陣陣撕裂的痛。我們愛香港，絕不希望見到香港人在彼此傷害，所以我們必須呼籲各方克制，停止一切暴力行為，歸回以理性溝通，以和平非暴力的態度處理今次的危機。

我們特別要為一班以和平理性的方式，守護香港的法治和人權的市民深表致敬。其中很多還是年青的學生，我們實在為你驕傲，也深感愧疚，因為我們做得比你們還少。深深多謝你們為香港所做的一切和犧牲。我們知道社運的抗爭，永遠是一條遙遠難行的路。即使今次訴求成功，相信未來還會有更多的挑戰，所以我們在此切切呼籲所有爭取訴求的市民必須堅守和理非非的原則。或許以和平理性的方式去爭取，不一定成功，但以暴易暴的方法則必定失敗。

要知道我們今天正是反對政府以粗暴的方式、完全漠視民意的情況下，希望以速戰速決的方式通過不公義的惡法。若然我們也以暴力的方式來爭取，那我們與他們有甚麼分別呢？暴力和憤怒只會產生更多的暴力，即或能爭取一時的成功，最終也只會帶來更大的不安定。正如劉曉波先生所言：「仇恨會腐蝕一個人的智慧和良知，敵人意識將毒化一個民族的精神，煽動起你死我活的殘酷鬥爭，毀掉一個社會的寬容和人性，阻礙一個國家走向自由民主的進程。所以，我希望自己能夠超越個人的遭遇來看待國家的發展和社會的變化，以最大的善意對待政權的敵意，以愛化解恨。」

所以敬請各位爭取撤回修訂的市民，堅守「以善勝惡，不以惡報惡」的信念，確保我們的行動不會變質。要拒絕一切暴力行為的引誘，要與一切暴力行為割席。並且要向世人宣示和平理性的信念，好叫任何人都不能將暴力的形象，強加在你們身上。請你們也好好保護自己的安全，應該遠離一切威脅人身安全的危險，要知爭取是長遠的，只要留有一氣，就可以在再下一個機會，再次爭取。

我作為教會的領袖與成年人，也呼籲作為領袖和成年人的，請好好思考，我們該如何回應這個時代的挑戰，甚麼是最好保護年青人的方法，就是我們在自己的崗位上，承擔我們該負的責任，以致他們知道，他們不是孤單的。只要我們在自己的崗位上出一分力，在需要的時候出一分聲，香港市民只要齊心，我們相信政權最終也無法不理會我們的訴求。

所以我也勸喻準備以激進的方式表達訴求的人士，我深深明白你們的無奈和憤怒，我們也是

香港的一份子，這點我們十分明白。我們也相信你衝擊的背後，是愛護香港，希望守護香港。但你們激烈的行動背後，是有甚麼策略嗎？有清楚盤算代價和危險嗎？當你們不斷衝擊警方的防線，你最終真的希望能衝入立法會嗎？若真的讓你入了立法會，那又如何？你準備癱瘓香港政府嗎？你確實以為拿起地上的磚頭就可以抵禦警方的槍彈嗎？還是你只希望激發更大的衝突？或者只為宣洩內心憤慨的情緒？那引發更大的衝突的意義，究竟目的何在？你知道這後果是甚麼嗎？對香港有甚麼影響？對和平示威的人士有甚麼影響？這是百萬香港人和平遊行的期望嗎？

但你若真正希望保護香港，也應該爭取香港人的認同，就需要先回答這些問題。更請你準備作出激烈的行動前，請也顧及在後面一班完全以和平示威的市民，他們可能不清楚你們的行動計劃，他們也沒有準備參與你們的行動，但當衝突突然發生的時候，他們不能像你們撤離得那麼快，他們就可能會落在自己也不自知的危險中。

我再切切呼籲各方，停止任何的暴力行為，因為在一切的暴力下，我們未成功爭取我們的訴求之前，我們就已經輸了。

我們更呼籲警方能克制，要知道是社會賦予你們強力的裝備、因為你們是背負了社會市民對你們的信任和期望，肩負起保護市民的責任。過去，香港市民和警方都有十分良好和信任的關係，得來不易，請不要輕易破壞和放棄。這幾年警民的關係越趨緊張，問題源頭都是政制的问题，不幸警民關係卻成了磨心。我們切切呼籲市民以合法的方式表達訴求，我們更期盼警方能與市民站在同一陣線，協助市民能在安全有秩序的方式，表達他們的訴求。這才是雙贏的局面。警方應該看到大部份市民都是和平理性的時候，應盡量協助。若遇到有非法和激進行為的示威者，才以合理的警力對付。但對和平理性，並且手無寸鐵的示威者，就不能以任何武力對待。

在電視畫面上，我們看見確實有市民有暴力衝擊警方防線的情況，作出傷害他人身體的行為，理應受到指責和遏止。所有只指責警方，但對市民的暴力行為視若無睹的指責，我們都不應同意。但同時只指責市民的暴力行為，而對警方濫用職權的情況，視若無睹的，也是一種偏袒。警方涉嫌使用過份警力的情況，也是明顯的事實。若警務處長承諾若真有此事，願意承擔責任，就不應只等有市民向警方報案提出控訴後，才跟進處理。我相信警方只要作即時內部的檢討，翻查各電視台的錄影片段，就已經可以得到初步的了解，然後對事件作深一步的調查，並且製定適當的行動指引，防止再有類似事件發生，甚至成立特別委員會跟進，這才能取信於民，才是真正履行警務處長的責任。

我們仍然信任和尊重警方的，我們更是需要警方為香港的社會，香港的市民維持治安和秩序。我們承受不了沒有警察維持治安的日子，所以仍然認同警方應有足夠的警力來履行職責，但敬請適當地使用社會和市民賦予你們的職權，不要辜負市民的信任與期望。

我更勸喻各個政黨、發動社會運動的團體和組織，請三思你們要鼓吹的行動，也要為你們的言行負責。當團體和政黨鼓勵市民在 612 站出來的時候，當市民與警方發生嚴重衝突的時候，你們往那裡去？當市民響應你們的呼籲出來，你卻沒有好好處理群眾的秩序，到發生流血衝

突的時候，不見人，事後再出來指指點點，再出挑罵的言論，這類完全是不負責任和卑劣的政客所為。該為人民所恥的。當你們鼓吹任何的社會行動的時候，現應作好現場和危機管理，不然你就是將支持者送到危險的地方，自己卻白白獲得政治上的利益。這若不是你們的原意，敬請在鼓吹任何的運動之前，先考慮事件如何能減少對民生的影響，如癱瘓港鐵的行為實在不可取，因為你無法估計事件發生的時候，對社會和民生帶來的後果。責任豈是你們可以承擔的呢？也只會叫反對者更反對你，連支持者也會逐漸減少。請各政黨和團體在鼓吹社會行動時，請作好盤算，並且為每一個支持你的參加者負責。不然你就只是一個貪權的政客，利用市民來達到你自己的政治利益，這是極無恥的行為。世難怪近年政黨在社會的認受性越來越低。

呼籲寫到這時，特首剛發布記者會宣佈暫緩條例修訂。這必有助平息現時社會緊張的氣氛，但事情並未因此完結，各方必須正視今次事件的教訓，思考日後社會應走的路向。試問香港還可以承受多少次這樣的衝擊？政府必須謙恭自省，因為政府始終是整件事的始作俑者，特首必須明白她必須平衡社會各界的聲音，不能僅僅依從她個人的意願行事，也不能滿足部份黨派的意見，她必須先能展現出一個領袖真正的風範，包容各界的聲音，能與不同政見的人士溝通，才有望建立一個和諧，多元，包容互愛的社會。更重要是她曾說自己蒙神的感召成為特首，深盼她知道今天得這份分，真正要作何事，並且知道最終都要向上帝交賬。